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多甘先生（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4/70和A/74/350）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4/315）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工作报告（A/74/119）

决议草案（A/74/L. 22）

（b）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74/L. 21）

塞拉托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就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编写的报告（A/74/70和A/74/350）。

1993年10月以来，洪都拉斯一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我们确认，《海洋法公约》是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我们认识到，《海洋法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海洋部门活动和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时，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海洋法公约》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提出的目标，为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必须强调目前正在进行的争取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通过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进程。洪都拉斯重申，亟需遵守商定的期限，至迟到2020年底完成条约谈判。各代表团在这一进程中展现的决心、积极性和承诺使我们得以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方面取得持续的以技术为导向的进展。出于这一原因，洪都拉斯敦促在政府间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建设工作，直到完成条约谈判。

洪都拉斯的优先事项包括继续制定国家方案和战略，力求消除使用塑料并将塑料丢弃到海洋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4024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的行为，以实现健康的海洋环境。我国同样认为，亟需缓解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海洋酸化、生境破坏、流域退化、过度捕捞、生物多样性丧失、无管制水产养殖和海平面上升等现象的影响。

此外，我们强调，协调的行动对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以及在所有海洋相关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回顾，6月份，洪都拉斯的罗阿坦岛主办了《卡特赫纳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主题为“保护我们的加勒比海和我们的可持续未来”的第十五次会议。此外，洪都拉斯联署了5月9日通过的关于定于2020年6月在里斯本举行的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会议的第73/292号决议。我们感谢葡萄牙和肯尼亚领导了协调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贺并感谢有关各国向《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框架内各方案下的研究和培训倡议捐款，为来自会员国的学员提供奖助金。我们鼓励为发展中国家增加这些惠益，以实现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的目标。

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反映的那样，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洪都拉斯在内的一些中等收入国家面临重大挑战。洪都拉斯作为一个拥有岛屿领土的沿海国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样面临许多挑战。因此，我们需要在我们的学术中心和国家研究中心进行能力建设和增加海洋科学知识，以便协助决策，并改善关于海洋和气候变化的科学数据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皮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联署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4/L.22）。美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具有核心意义，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在我们看到有人企图阻碍合法行使国际法规定的航行权利和自由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我们应继续下定决心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南海是海洋自由受到威胁最严重的地方之一。提出非法和席卷式的海洋主张，包括通过对其他国家采取的长期开发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捕捞做法进行恐吓和胁迫这样做，威胁到使该区域得以繁荣的基于规则的制度。我们关于南海和世界其它地方的立场很简单：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权益，不论其幅员、实力和军事能力如何。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争端；根据《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提出海洋权利主张并在海洋领域开展活动；尊重所有海洋领域使用者所享有的航行、飞越及其他合法使用海洋行为的自由；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

美国珍视大会为提升这些重要问题提供的平台。一年一度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是一次机会，全球社会可藉此查明海洋的主要问题，并制定建设性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特别赞赏今年的决议草案确认为消除海洋废弃物而作出的许多强有力的全球和区域努力，因为海洋废弃物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威胁海洋生态系统。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强调2019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为规划从2020年开始的该十年作出的贡献。海洋科学、海洋观测和海洋勘探对于充分了解浩瀚的海洋至关重要。

谈到可持续渔业，美国高度珍视世界各地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正在做的重要工作，这一工作有助于支持经济活动和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我们谨提请特别注意今年决议草案中有关下列事项的新措辞：加强渔船安全，改善劳动条件，以及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包括通过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协作这样做。今年的决议草案还确认妇女为渔业部门所作的宝贵贡献以及她们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还要提请注意某些段落，它们强调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有效业绩审查的重要性和反映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所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我们期待明年的非正式

协商继续就采取生态系统办法进行渔业管理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为《协定》审议大会续会下届会议做准备。根据大会的要求，明年我们还将注重审查为消除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期确保在必要时充分履行并加强承诺。

关于决议草案A/74/L.22和决议草案A/74/L.21，我们请诸位成员参阅我们于2018年11月21日所作的发言，其中阐述我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技术转让、《巴黎协定》与气候变化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立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谨祝贺挪威政府主办另一次成功的海洋会议，在该会议上，与会者宣布了价值630多亿美元的承诺，以处理海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美国宣布了23项价值约12.1亿美元的新承诺，以促进可持续渔业、消除海洋废弃物以及支持海洋科学、观测和勘探。我们期待2020年在帕劳举行的海洋会议，以及2021年在巴拿马举行的会议。

我们还要对新加坡的瑞娜·李大使作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发挥重要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在该政府间会议继续举行时，我们期待与各代表团合作，并希望取得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看法的得到广泛支持的成果。

我们谨感谢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即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前者出色地协调了海洋决议草案，特别是鼓励努力更新和重组该决议草案，后者耐心地指导会员国进行具有挑战性但最终是建设性和成功的谈判。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期间始终提供专门知识和辛勤工作。我们要特别感谢该司司长不知疲倦和堪称楷模的领导和服务。

最后，我们谨对各代表团在谈判这两项决议草案时辛勤工作和进行合作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旨在处理所面临的有关海洋和渔业的诸多复杂问题的努力的特征。

町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4下的两项决议草案（A/74/L.22和A/74/L.21）进行了出色的协调。日本也要对其他会员国的贡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无比宝贵的支持表示赞扬。

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日本支持《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它管理航行自由、公海自由、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我们坚信，在《海洋法公约》指导下，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和发展越来越可预测的海洋秩序，并能从中受益。

在这方面，我们要进一步强调公海和法治的重要性，这是包括南海在内的世界各大洋所有海域和平与繁荣的基础。我们支持主要以《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的国际海洋法，认为这对于保障我们的海洋权利和利益以及确保海洋活动的顺利开展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维护一个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地区。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确认了我们对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的承诺，并涵盖了广泛的海洋问题。日本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日本仍然致力于促进海洋法。我要提几个这方面的例子。

日本于10月在汉堡和东京共同主办了讨论会，庆祝《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我们将继续积极促进《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的国际海洋秩序，并促进海洋法治的传播。日本一直通过人力和财政资源向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际组织作出积极贡献。今年，一个名为深海资源开发公司的日本承包者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了一个

培训方案，包括出海船上培训，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帮助他们获得实用的实践技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深海海底的开发。日本希望这些受训人员将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在本国的海洋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日本认识到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我们支持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平衡、有效、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积极促进这方面的讨论。

在20国集团大阪峰会上，我们分享了我们的大阪蓝海愿景，并支持新的20国集团海洋塑料垃圾行动执行框架，以在全球范围内解决海洋塑料废物问题。日本在这些倡议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以期阻止更多的海洋污染。

日本非常重视打击威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在20国集团大阪峰会的领导人宣言中，我们认识到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的重要性，以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我们还重申致力于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由于日本高度重视北极的法治，我们积极参与了《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的谈判，并于今年加入该协定。此外，正如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承认，我们强调主要港口国成为《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国的重要性。该协定在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加入。

10月，日本在第六届“我们的海洋”会议上提出了各种具体措施，包括旨在实现大阪蓝色海洋愿景的海洋倡议，以推进遏制海洋塑料垃圾的有效行动。为了加强海上态势感知能力，日本制定了海上态势感知指示联系框架，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海洋安全，进而有助于确保安全的海洋活动，保持海洋的开放和稳定。此外，日本正在向海洋执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打击海上犯罪，并继续努

力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我们期待在明年帕劳的第七届“我们的海洋”会议上继续作出贡献。作为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的成员，日本积极参与讨论，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筹备2020年联合国海洋会议。

我们赞扬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的作用，它是联合国唯一拥有渔业专长技术的专门机构。日本作为委员会的第一副主席之一，将进一步推动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讨论。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希望大会将适时通过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它们是会员国密集合作努力的成果。

佐洛塔洛娃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4/PV.42），并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乌克兰今天高兴地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4.L.22）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要对决议草案协调人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扬。

尽管国际社会在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海洋的健康、复原力和生产力继续恶化。此外，人类活动累积影响的增加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空前下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更加关注这些问题，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应对。我们要重申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报告（A/74/350），报告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包括以海洋为生的人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我们承认需要加强海洋治理，将其作为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基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该公约通过制定海洋法律秩序，继续为所有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任何争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七十九条，乌克兰已努力和平解决与俄罗斯的争端。自2014年初以来，俄罗斯多次公然侵犯乌克兰在《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下的权利；非法阻止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行使其海事权利；为了一己私利开采了乌克兰在这些水域的主权资源；并篡夺了乌克兰在这些水域管理本国海域的权利。

俄罗斯通过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尤其窃取了乌克兰的近海碳氢化合物和渔业资源，损害乌克兰渔民的生计，干扰航行，包括船只通过刻赤国际海峡和前往亚速海乌克兰海港的航行。2016年9月16日，乌克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向俄罗斯联邦递送了一份通知和申诉书，其中提及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沿海国权利的争端。

2018年2月19日，乌克兰通过常设仲裁法院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诉状，认定俄罗斯侵犯了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主权权利。2018年8月31日，法庭根据《海洋法公约》审理了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案件，发布了一项程序令，决定对俄罗斯联邦在诉讼初步阶段提出的某些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决。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管辖权异议不可信，也不认为法庭会接受。

此外，2018年11月25日，俄罗斯在黑海和刻赤海峡附近拦截、攻击、扣留和缴获多艘乌克兰军舰，开展了新一轮违反《海洋法公约》的行为。这种行动严重违反了管理领水、国际海峡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法公约》规定。

2019年4月1日，乌克兰方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俄罗斯联邦通报了关于三艘军舰和船上24名军人豁免权的争端。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2019年5月25日的命令，俄罗斯必须立即将船只交还给乌克兰保管。俄罗斯几乎在半年后才归还船只。

如今，俄罗斯继续违反《海洋法公约》，否认军人的豁免权，并根据他们在乌克兰军舰上采取的行动继续起诉他们。2019年11月21日，仲裁法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就三艘乌克兰军舰和船上24名军人被拘留一案举行了程序听证会。军舰豁免权是国际习惯法和海事法的基本原则。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违反它，如果违反，就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执行大会相关决议，无条件、尽速地将从“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获释船只上缴获的所有装备和武器交还乌克兰。

我们要强调，会员国务必付出更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具体目标，包括通过增进国际合作与协调、加强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且为了做到一致、有效和持久，这种努力必须在《海洋法公约》制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最后，我们要感谢秘书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的工作和持续支持。

朴哲珠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74/350）。我还感谢来自新加坡和挪威的协调人为协调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4/L.21和A/74/L.22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大韩民国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并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借此机由衷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女士在海法司任职期间的专注工作和对会员国的无价帮助。

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人类的生计和福祉至关重要。作为一个三面环海的沿海国家，韩国坚决支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10个具体目标。

根据这一指导性承诺，我们高兴地参与试点测试阶段，为制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4.c下的方法草案作出了贡献。

韩国还欢迎召开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高级别会议的决定。我们认为，2020年会议将是成功的2017年联合国海洋会议的宝贵后续行动，并为评估执行情况和进一步承诺提供及时的机会，以支持目标14。我们仍然致力于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2020年会议本身。

作为大会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坚定倡导者，韩国一直积极参与主席团和专家组的工作。我们期待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圆满结束，顺利过渡到第三个周期，这正好是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前五年。

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都在加强海洋空间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尤其要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白珍铉先生的干练领导，尤其是因为，法庭继续在和平解决海洋法争端和加强海洋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扩大培训方案和外联活动来加强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并希望继续在这方面与法庭开展密切合作。

最后，韩国一直积极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我们欢迎迄今在案文草案谈判阶段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新文书应该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样它可以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而不损害现有的相关区域和全球机构。我们期待在明年初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随着新挑战不断出现，更需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同努力。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确保对海洋进行基于规则的健全治理。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印度尼西亚谨感谢秘书长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全面报告（A/74/70和A/74/350）。我们也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为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4/L.22）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4/L.21）的非正式协商作出的巨大努力。印度尼西亚很高兴联署这两项决议草案，并指出，我们作为最大的群岛国和以大片水域为领土的国家，特别关注海洋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及其团队对各代表团的支持。

印度尼西亚欢迎成功举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20次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29次会议。

作为一个拥有1.7万余岛屿和10万公里海岸线的国家，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海洋。我们非常依赖海洋，数百万印度尼西亚人依靠海洋获取食物并谋生。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自然资源包括渔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共同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我国政府也大力倡导执行《海洋法公约》，以促进海洋法治和全球海上秩序。印度尼西亚仍然坚信，《海洋法公约》是实现联合国和平、发展和人权这三个支柱的关键组成部分。

因此，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总括决议草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草案还申明，《公约》为世界上所有的海洋活动建立起法律框架，并且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事部门行动与合作的基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们依靠执行该决议来应对海洋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包括非法、未

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海洋环境破坏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

印度尼西亚强调基于《海洋法公约》通过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有效适用以及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协调努力。就我国而言，我们努力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东南亚地区以最佳方式执行该《公约》。此外，我们谨特别指出根据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开展的成功合作。

还应特别注意有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的问题。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的立场非常明确。我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斗争也证实，这一威胁与各种形式的其他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特别是人口贩运、腐败、贩毒和奴役。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共同努力，加强合作，以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其他相关跨国和有组织犯罪。

在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我们全力支持政府间会议正在开展的审议进程，即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同样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应被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各国应公平分享其使用和开发所产生的惠益。

我国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重要性，认为这些是我们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受益于海洋资源的目标的途径。此外，印度尼西亚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今年的海洋问题总括决议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包含气候变化专题，特别是其对海洋包括渔业的影响。

我们也赞扬并高度赞赏《公约》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工作。印度尼西亚欢迎各国决定向它们提供充足资源。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再次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并致力于《海洋法公约》所载的目标、宗旨和普遍原则。我们还想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可持续管理海洋的承诺。这是印度尼西亚关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承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为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4/L.22）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21）的非正式协商作出的巨大努力。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赞赏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过去一年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的工作。我们也赞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对促进法治和维护海上秩序的贡献。

今年是被称为海洋宪法的《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作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多边文书，《公约》规定了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全面法律框架。我们与其他人一道，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基础的战略重要性。当我们目睹我们的海洋面临严峻挑战和压力，包括海洋污染、海洋资源枯竭、海洋塑料碎片和气候变化时，我们坚信，《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应继续作为法律框架和基础，促进在各级合作，应对这些共同挑战。

经过25年的执行，《公约》仍然有效，并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存在海洋和领土争端的地区，如南中国海，越南称之为东海。越南是全世界最易受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国家之一，同时也遭受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的不利影响。我们坚决支持在全球作出努力促进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下的所有具体目标。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呼吁充分遵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包括和平解决争

端和充分尊重沿海国在《海洋法公约》所界定海域的权利，例如和平开展合法经济活动的权利。还应努力寻求在渔业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沿海居民社会保障和生计需求之间达成平衡。

我们欢迎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举行公开讨论并取得进展。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即这一进程应极具广泛共识，得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我们期待着在会议主席编写的经修订的协议草案案文（A/CONF.232/2019/6）基础上，在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作为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间的纽带，南中国海对于亚太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繁荣，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海上安全与安保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南中国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是该地区和世界共同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南中国海出现了复杂事态发展，包括侵犯越南在《海洋法公约》界定的我国海域内主权和管辖权的严重事件。我们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重复此类事件，力行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使争端进一步复杂化或升级的单方面行动，例如扩大被占地区并使之军事化，应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全面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加快缔结一项有效和有实质性的行为守则。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申明，我全力支持和致力于《海洋法公约》所载普遍原则的目标和宗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履行其义务，确保海洋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造福后世后代。

普罗斯科里亚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作为一个主要的海洋大国，俄罗斯特别重视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础上发展和改善海洋事务国际合作的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提交的全面报告（A/74/350）。我国代表

团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4/L.22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4/L.21的谈判进程取得成果感到高兴。

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总括决议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部门活动与合作的基础，《公约》具有战略性意义。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尤为重要，我们认为，确保和保证这种基础的不可违背性至关重要。我们继续支持有效适用在《公约》基础之上通过的法律文书，支持它们为协调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工作做贡献。我们认为，试图修改这些文书范围的举动有可能削弱这些文书或破坏和谐的国际合作，将适得其反。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995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框架下的合作取得了成功，并相应建立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网络。实践表明《协定》是有效的，它是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活动的可靠工具，同时平衡考虑了可持续渔业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利益。我们敦促各国继续提高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效力。

我们要强调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等公约机构的作用，它们继续有效行使其职能。俄罗斯历来积极参与法庭和委员会的工作。

应对讨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今年8月举行的关于这一主题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结果表明，各代表团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继续持有相反的立场。会议主席编写的文件草案（A/CONF.232/2019/6）载有一系列广泛的备选方案，反映了与会者观点的多样性，我们敦促各代表团采取平衡和循序渐进的方法。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务必把重点放在取得高质量结果上，这将帮助我们达成一致解决办法。

我们愿谈一谈乌克兰代表团最新作出的抨击。乌克兰这些惯常的陈词滥调纯属宣传，完全与现

实脱节，我们也无意评论目前正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中的事项。关于海洋权利主张，我们认为它们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无关，同样，我们认为大会不是审议捏造和含沙射影说法的适当平台。我们谨提醒我们的乌克兰同事，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是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克里米亚半岛居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原则，通过自由投票选择了与俄罗斯统一。作为一个沿海国家，俄罗斯拥有主权，享有主权权利，并根据国际法对其海洋空间行使管辖权。我国对在其主权和管辖下海洋空间内，包括在克里米亚沿海的活动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

耶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海洋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生态系统，覆盖近四分之三的地球表面，由此为诸如气候变化、生计、商业和安全等新出现的错综复杂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巨大舞台。水在许多方面给人类带来收获，尤其是思想、文化和伙伴关系跨越遥远距离，汇为一体。全世界的海洋是人类在地球上可持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世界依靠健康和有复原力的海洋来维持气候稳定。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4/70和A/74/350，报告涵盖法律和政策框架、海洋空间、人的层面的重要性、海上安全和安保以及气候变化等内容。我们也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分别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A/74/L.22）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A/74/L.21）。

我们认为，印度洋一直是世界地缘经济史上一股强有力的向善力量。它可以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海洋，成为一条有助于真正促进国际和谐的自由、安全的智慧、信息、贸易和文化交流途径。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在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与印度洋沿岸国家的互动中，强调开展蓝色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专家组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该评估定于2020年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

工作组审议。我们欢迎经特设工作组审议的修订版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以及预计完成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时间。

6月举行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为全面讨论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提供了一个独特论坛，促进了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意见交流，并改善了各国和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欢迎会议报告（A/74/119），并支持继续这一进程。

虽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了适用于沿海国家对邻近海域管辖权的国际法基本框架，但此类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管理情况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因为技术和我们的科学理解进步迅速。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根据第72/249号决议召开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我们注意到举行了实质性讨论，涉及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确定的议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一个重要进程，预计将在该领域促成全球治理。

印度有7500多公里海岸线和1000多个岛屿。印度是一个拥有庞大沿海经济的航海国家。从可持续渔业到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预防和控制；从可负担的可再生能源到生态旅游和用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预警系统；从提高抵御能力到适应气候变化，我们敏锐地意识到海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印度认识到，蓝色经济是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及发展的驱动力。我们必须努力为近海可再生能源、水产养殖、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生物技术开发创新技术，因为它们提供新就业来源。必须让海洋经济变得更加绿色，这一点也越来越重要。

印度有广泛的体制和法律架构来处理与海洋和沿海监管有关的问题。地球科学部、国家海洋学研

研究所、印度国家海洋信息服务中心、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中心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是开展海洋相关开创性工作的部分机构。海岸和海区综合管理项目通过应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数学模型来管理脆弱生境，参与监测海水质量、海岸保护措施、海岸线管理和溢油模型。

印度积极参与集体管理海洋事务的多边努力，并且是早期加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除《海洋法公约》外，印度还是《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旨在防止外来入侵水生物种转移的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以及其他管理各种海洋活动特别是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协定的缔约国。虽然监管海洋的法律制度相当完善，但有效履行《海洋法公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协定方面的挑战是一个重要焦点领域。

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与财政援助合作，提高认识并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国家分享科学知识，以帮助它们履行国际义务，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印度通过加入1995年《南亚海洋行动计划》与其在该区域的伙伴合作，南亚合作环境署秘书处为该计划提供服务。《南亚海洋行动计划》的主要侧重点是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泄油紧急事故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和陆上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我们不能让海洋变成有争议的区域。共享繁荣的时代需要合作。安全和开放的海上航道对和平、稳定、繁荣和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印度重申公海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受阻碍的合法商业以及根据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海洋争端的重要性。根据《公约》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

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是妥善执行《公约》条款和实现利用海洋的预期惠益的关键。

三十年前，印度是第一个获得印度洋先驱投资者地位的国家。如今，印度科学家在北冰洋的研究站开展合作，研究北冰洋与本地区气候的联系。印度海道测量师与我们的海洋邻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印度机构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共同改善海啸和气旋预警系统。印度派遣海军舰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行紧急疏散和巡逻海上航道打击海盗。对灾难有抵御能力的世界需要抗灾基础设施。印度仍然致力于通过建设抗灾基础设施来应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挑战。在这方面，印度在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期间与其他几个国家合作，主动发起了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

印度坚定致力于保护其沿海和海洋环境，并特别重视通过全球行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到2025年防止产生并大幅减少海洋废弃物和垃圾。在这方面，印度政府发起了一项名为“清洁印度”的大规模运动，以清理城市和村庄，恢复河流活力。由于废弃塑料主要来自陆地，该运动将有助于极大地减少流入海洋的塑料。在这场运动中，我们承诺到2022年在印度消除一次性塑料。

印度致力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实现其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印度总理宣布，我国优先通过为本地区所有人保障安全和实现增长的概念来帮助印度洋地区。根据这一概念，印度将继续积极追求和促进其在海上，特别是在印度洋的地缘政治、战略和经济利益。

福克斯-德鲁蒙德·高夫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挪威和新加坡协调协商工作，促成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4/L.22）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4/L.21）的案文。巴西欣然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另外，请允许我赞赏在起草这些决议时继续发扬合作精神，这些决议是全面的，

反映出海洋空间问题密切相关，有必要从整体上加以审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74/70和A/74/350）。这些报告反映了今天的决议草案处理的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无论是对沿海地区的居民，还是对整个人类而言，海洋都是关键要素。我们的环境服务、食品、贸易、运输和能源等部门都依赖海洋。我们必须了解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影响。直到现在，我们才开始对人类与海洋相互作用的方式有了更深刻和更细致的了解。尽管海洋对全人类至关重要，但科学一直表明，由于人为活动，海洋状况不断恶化。过度捕捞对渔业造成深刻的影响。海洋酸化仍是一项紧迫的挑战，而气候变化也一直影响着海平面和珊瑚礁，对沿海地区造成日益严重的损害。

亟需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也亟需制定减缓和适应的方法和手段。有鉴于此，巴西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我们还期待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这一专题得出定论。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仍然是大会确立的体制框架规定的重要要素，目的是整合知识和决策，提高对关键问题的认识，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

巴西和世人对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切迅速加大，人们要求各国政府、社会和私营部门提高认识，采取更多行动遏制人类活动对海洋的负面影响。有鉴于此，巴西采取了一些以海洋为重点的政策和举措，目的是保护海洋资源，减少我们一些活动的潜在负面影响。我要特别强调今年3月启动的巴西海洋垃圾行动国家计划，其中对一些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作出了规定。

巴西还参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确保海洋和海洋资源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活动都应旨在实现三个层面——经济、

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期待在明年于里斯本举行的2020年联合国海洋会议上携手做出努力。

同样，巴西一直积极促进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2020年取得圆满成果，以便以平衡的方式解决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和分享这些资源的商业化带来的益惠、能力建设、海洋技术转让、“区域”管理工具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等问题。

巴西还要重申，我国全力支持和致力于《海洋法公约》所载的目标、宗旨和原则，该公约确立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据以开展的普遍法律框架。本着这一精神，最重要的是确保根据《公约》设立的机关充分有效地正常运作。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发挥的根本作用。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赞赏各代表团的高水平专长和高度专业素养，这使我们得以取得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成果。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团队在协商进程中开展的辛勤工作。一如既往，该司的作用对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成果至关重要。

纳西姆法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新加坡和挪威两国代表牵头就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74/L.22和A/74/L.21）进行协商，这些决议草案分别反映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方面的最新动向。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开展的各种进程提供的宝贵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海洋活动中发挥着根本作用，并构成主要的法律框架，但是，应该修订总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从而也反映国际习惯法以及这方面的其它相关公约的重要作用。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重要性，可促进消除贫穷、经济持续增长以及科学、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的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受到的一些威胁，包括不可持续的资源开采、生境破坏、污染、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等威胁越来越大，令人关切。亟需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解决养护以及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这些资源的益惠的问题。我们将继续为该进程做出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积极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并向亚丁湾和其它地区派遣海军舰队，以打击海盗活动。应该重申，伊朗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的政策立足于同其它国家特别是本区域沿海国家的合作，符合国际海洋法所载的沿海国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致力于维护航行自由以及海洋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发起了“霍尔木兹和平努力”（见A/74/PV.5）。之所以发起这项倡议，是因为伊朗真诚地相信，波斯湾沿岸国家之间的冲突旷日持久和紧张关系愈演愈烈不仅容易进一步破坏本区域的稳定，而且还会严重危及本区域人民的发展权。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定了一项全面、契合主题和包容各方的计划。通过精心制定的协商和包容性参与进程，该计划将使波斯湾八个沿岸国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得以携手合作，利用其当地的智慧、专长和经验，合作应对目前由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宗派主义、贫困、环境退化、扩张主义和干涉主义造成的非常严峻的挑战。该倡议确认霍尔木兹海峡周边国家有责任确保所处区域的安宁、和平、稳定、进步和繁荣，并维护所有依赖霍尔木兹海峡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航行自由和能源安全。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通过落实《霍尔木兹和平举措》，霍尔木兹海峡地区的各国政府、人民以及私营部门扩大在各级和各领域的合作、互动、业务、贸易以及投资。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今天议程上两项决议草案（A/74/L.22和A/74/L.21）的协调方、挪威和新加坡两国代表团的出色工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4/70），感谢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20次会议就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个主题进行的讨论。

海洋科学贯穿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所有彼此关联的具体目标，它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保持海洋的健康、确保海洋环境得到养护、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应再次强调：更多使用自然的材料，防止海洋污染。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仍是对鱼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给海洋资源的养护与管理乃至粮食保障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严重和重大影响。因此，孟加拉国高度重视监管鱼群捕捞，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与破坏性捕捞做法，以及实施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最短的可行时间内恢复鱼群。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处理渔业补贴的谈判十分重要，这些补贴可直接或间接导致能力过剩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我们对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它与渔业有关的生态系统的影响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各国和相关组织在其政策与规划中，评估和思考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影响。

难民和移民在海上多为危险情况下的大规模流动是孟加拉国和许多国家关切的一个问题。为处理该问题，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履行其海上搜救义务，

努力处理引起这些非正规流动的因素。特别是在2017年8月以来缅甸若开邦爆发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的背景下，该问题要求有关地区各国给予特别关注。

气候所致海平面上升将给沿海国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影响其海上界限的划定。海平面上升是所有与气候有关的外部动因中对孟加拉国威胁最严重的问题。因此，我们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待海平面上升问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作为一个自然资源有限的国家，孟加拉国一直长期探索可能的替代资源。蓝色经济提供了新的机遇疆界，我们正对此进行开发，以满足我们对资源的巨大需求。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力帮助孟加拉国这样的发展努力，因此，我们大力倡导在这方面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孟加拉国欢迎在政府间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框架下基于政府间会议主席提交的一项初稿，制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议事工作。我们希望，在第三次会议上的审议工作将使主席能够在2020年3月在纽约召开第四次会议之前再提出一项草案。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共同局限，我们期待草案充分处理能力建设、新的可预测筹资以及技术专长转让等问题。

我们敦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加快工作速度，处置已提交但尚未解决的诉求。孟加拉国于2011年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提交了我国的大陆架主张，后来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存了更新的基线信息。我们感谢修订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主张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白珍铉先生阁下发言。

白珍铉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今年，我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这个议程项目期间向大会发言。

在谈法庭有关事务之前，我极为悲哀地通知大会：法庭的两名前法官暨保加利亚的Alexander Yankov法官于10月17日去世，阿根廷的Hugo Caminos法官于12月8日仅两天前去世。

Yankov法官和Caminos法官同样于1996年至2011年这一期间在法庭任职。在其整个漫长而杰出的职业生涯中，他们参与了海洋法的制订以及和平解决各种争端。在其诸多其它成就中，他们曾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发挥重要作用。Yankov法官曾担任该会议第三委员会主席，而Caminos法官则是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副主任。我谨代表法庭，赞扬Yankov法官和Caminos法官及其对法庭工作的重要贡献。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我谨通知大会，对于我们这个驻汉堡的机构来说，2019是富于成果的一年。法庭就案情实质发布一项判决，并应临时措施请求下达两项命令。法庭处理了一系列广泛的法律问题，包括航行自由、公海上船旗国专属管辖以及不接受强制争端解决的例外的军事活动，法庭被要求在这些案件中诠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规定，并由此向国家澄清其《公约》权利与义务的内容。

4月10日，法庭下达对“Norstar”轮船一案（巴拿马诉意大利）的判决。大会成员可能记得，2015年11月16日，巴拿马就两国间关于截获和扣押一艘悬挂巴拿马旗帜的油轮“Norstar号”轮船的争端向法庭提出申请，由此对意大利提起诉讼。

法庭在其4月份的判决中，考虑对该情形适用《海洋法公约》第87条，因其涉及船只由于被指称在公海上开展的活动而在内陆水域被扣押。法庭裁

定，意大利就M/V Norstar号商船签发的扣押令及其执行行动与据指在意大利境内犯下的罪行和M/V Norstar号商船在公海上的加油活动有关。

关于M/V Norstar号商船在公海上的加油活动，法庭认定，这些活动不仅是扣押令及其执行所针对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一个核心要素。

在这方面，法庭对《公约》规定的加油活动的法律地位作了重要澄清。法庭申明，公海加油是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的条件行使航行自由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法庭裁定，M/V Norstar号商船在公海上为游船加油属于《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航行自由。

法庭还就《公约》第八十七条作出了重要表态。它指出，这一条款声明公海向所有国家开放，除特殊情况外，任何国家不得对公海上的外国船只行使管辖权。法庭强调，船旗国专属管辖权原则是《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航行自由的固有组成部分，并认为这一原则不仅禁止船旗国以外的国家在公海上行使执行管辖权，还禁止各国将立法管辖权扩展至公海上外国船只的合法活动。

法庭指出，执行地不是确定第八十七条是否适用于特定情况的唯一标准，于是认定《公约》第八十七条第1款适用于M/V Norstar号商船案，而意大利将其刑法和海关法延伸到公海，发布扣押令并请西班牙当局执行该命令，侵犯了巴拿马作为M/V Norstar号商船船旗国根据该条款享有的航行自由。

法庭的判决结束了关于M/V Norstar号商船的长期争端。它也是对航行自由范围和船旗国专属公海管辖权判例的重大贡献。

在就M/V Norstar号商船作出判决后不久，法庭处理了一个新案件：2019年4月16日，乌克兰向法庭提交一份请求，希望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规定临时措施。乌克兰通过2019年3月31日的通知和申诉书，根据《公约》附件七，就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和船上24名军人的豁免权争端，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了仲裁程序。该争端涉及2018年11月25日在刻

赤海峡附近的黑海海域发生的一起事件，当时俄罗斯联邦当局扣押了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及船上24名军人。

法庭于2019年5月25日通过了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法庭审查了《公约》关于军事活动争端的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是否适用，从而将该案件排除在附件七所述仲裁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外。法庭认为，导致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押的根本争端涉及它们通过刻赤海峡，双方对通过刻赤海峡这一制度的不同解释是争端的核心。

鉴于俄罗斯联邦在扣押乌克兰船只时使用武力的背景和事件发生顺序，法庭认为，所发生的情况从表面上看是在执法行动中使用武力，而不是在军事行动中使用武力。法庭认为，这些情况表明俄罗斯联邦扣押乌克兰海军舰艇是在执法行动的背景下进行的。

此外，随后对军人的诉讼和指控进一步支持了俄罗斯联邦活动的执法性质。因此，法庭认为，表面证据显示，《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不适用。

法庭认定，表面证据显示，附件七仲裁法庭对提交给它的争端具有管辖权，并审查了乌克兰主张的权利的合理性，认为乌克兰根据《公约》第三十二、五十八、九十五和九十六条主张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是合理的。

法庭随后认定，在附件七仲裁法庭成立和运作之前，乌克兰的权利面临着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这一真实、紧迫的风险，鉴于形势紧迫，需要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规定临时措施。法庭指出，军舰是其所悬挂国旗国家的主权的表现。法庭进一步指出，任何影响军舰豁免权的行动都可能对一国的尊严和主权造成严重损害，并有可能破坏其国家安全。

在附件七仲裁法庭作出裁决之前，法庭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释放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将其交

还乌克兰保管，并立即释放24名被扣押的乌克兰军人，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

根据规则的第95条第1款，双方就规定的临时措施的遵守情况向法庭提交了报告和资料。

2019年5月21日，在法庭尚未就乌克兰申请临时措施作出决定之际，瑞士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瑞士在2019年5月6日的通知和申诉书中，根据《公约》附件七，就悬挂瑞士国旗的M/T San Padre Pio号商船及其船员和货物被扣押的争端对尼日利亚提起了仲裁程序。争端涉及2018年1月22日和23日发生的事件，当时在尼日利亚专属经济区从事船对船汽油转运的皮奥神父号内燃机油轮被尼日利亚海军抓捕。皮奥神父号内燃机油轮及其船员和货物于2018年1月24日被拘留在尼日利亚哈科特港。

法庭于7月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法庭认为，瑞士援引的条款至少有一些似乎为附件七仲裁庭的管辖权提供了依据，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性的争议表面上似乎已经存在。

根据设定临时措施的必要要求，法庭认定瑞士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九十二条主张的权利是合理的。关于紧急性的要求，法庭除其他外指出，皮奥神父号内燃机油轮不仅被拘留了相当长一段时间，而且该船及其船员也不断面临危险。

在附件七仲裁法庭做出决定之前，法庭命令瑞士向尼日利亚提供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并承诺如果仲裁法庭认定逮捕和拘留皮奥神父号内燃机油轮不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瑞士应确保船长和三名官员能够出面参加尼日利亚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庭进一步命令，在提交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并签发保证书后，尼日利亚应立即释放皮奥神父号内燃机油轮、其货物和船员。根据《法庭规则》第95条第1款，双方提交了关于遵守规定的临时措施的报告和资料。

我现在谨向大会通报最近提交给法庭的另一个案件。6月18日，毛里求斯就两国在印度洋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对马尔代夫启动了附件七仲裁程序。我于9月17日在法庭与双方进行了协商，双方于9月24日向法庭转递了一份通知和特别协议，将争端提交根据《法庭规约》第15条第2款组建的法庭特别分庭。根据法庭的命令，9月27日成立了一个由九名法官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来处理这一争端。10月10日，我以特别分庭庭长的身份通过了一项命令，确定了双方提交书面诉状的时限。我认为，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愿意将其争端从附件七仲裁程序移交给法庭，证明了法庭在有效和高效解决争端方面的声誉。

正如大会所知，除司法工作外，法庭还积极参与能力建设领域的工作。我想借此机会简要概述一下这些活动。

11月，法庭举行了另一次关于解决海洋法争端的区域讲习班，这次是关于南美洲区域的争端。该讲习班在蒙得维的亚举行，是在世界不同区域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十四次，这些讲习班旨在向各国专家提供关于法庭现有争端解决程序的实用信息。该区域10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蒙得维的亚讲习班。这次会议是与乌拉圭外交部合作举办的，并得到韩国海洋研究所的财政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法庭每年向大学生提供约15人次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机会。该方案成立22年来，给来自95个国家的375名实习生提供了获得法庭工作经验的机会；他们中的许多人随后从事海洋法领域的职业。我高兴地注意到，法庭的实习方案能够通过法庭设立的信托基金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这些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等机构向该基金提供了若干赠款。我谨对它们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自2007年以来，法庭还经办了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这是一个为期九个月的国际海洋法争端解决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五名研究员正在参加该方案目前的第十三个周期。他们是巴林、智利、科特迪瓦、圭亚那和立陶宛的国民。迄今为止，已有81名研究员有机会参加该方案，该方案是在日本财团的财政支持下组织的。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日本财团对该方案的承诺。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将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争端解决制度说几句话。我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2019年11月27日新文书的修订草案，我谨恭贺会议主席瑞娜·李大使对谈判的领导。

争端解决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我已经在这里和其他地方表达了我对此的一些看法。因此，在不重复我已经说过的话的情况下，我谨请大会调查此事，并考虑什么是解决争端的最适当制度，以确保一致和有效地解释和适用新文书。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法庭随时准备处理国际社会今后可能希望委托它的任何进一步任务。

最后，关于组织事项，今年法庭书记官处发生了变化。9月份，法庭法官选举智利籍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女士为法庭新书记官长。辛里奇·奥亚尔塞女士在当选为书记官长之前，担任着法庭副书记官长。我非常自豪地通知大会，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女士是法庭首位女性书记官长。她接替菲利普·戈蒂埃先生担任此职，戈蒂埃先生于5月22日当选为国际法院书记官长，随后辞去了法庭书记官长职务。法庭目前正在接受对副书记官长之职表示感兴趣的应聘申请。

最后，我谨补充说，法庭得益于同联合国的出色合作。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的支持和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先生阁下发言。

洛奇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几周前，即11月16日，在作为国际法历史上最全面条约之一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25周年时，我们纪念了这一重要的里程碑。《公约》作为我们的海洋条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仍然切合实际，能够应对当代挑战。《公约》因通过缔结1994年协定解决了第十一部分有关的未决问题，今天已达到近乎普遍性的地步。《公约》的第一项执行协定须与《公约》的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加以解释和适用。

《公约》最重大后果之一是建立了一个国际机制来控制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矿产资源，以造福全人类。该机制通过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得到了具体的体现。在这25年的历程中，管理局成员一直在共同努力，建立坚实的体制架构和不断增长的规范框架来监督“区域”内的活动。目前，这一框架构成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矿产资源获取和利用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最全面和公平的制度。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在这方面，我谨赞扬大会在决议草案A/74/L.22中确认这项成就具有深远意义，满意地注意到7月份在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沿着同样的思路，我谨表示赞赏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欢迎通过为见诸于管理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每个战略方向制定的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正如该决议草案准确描述的那样，该战略计划为加强管理局的现有工作方法提供了统一依据。

我感谢大会强调拖欠管理局和法庭会费的严重问题。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截至今天，只有64个成员，即38%的成员，缴付了2019年的会费。管理局有10个成员自加入《公约》以来从未缴付过任何会费。两年多来就有100多万美元的会费拖欠未缴。这是不可接受的，给缴付会费的成员，包括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添了不应有的负担。因此，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会费。

我现在谨强调管理局正在开展的三个其他重大进程，这些进程不仅规划2020年要做的工作，而且还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治理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管理局理事会目前正忙于谈判开采法规草案。收到了成员、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应理事会7月份届会的邀请所提交的39份书面呈件。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汇编以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汇编早已从今天起公布在管理局网站上。

此外，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对这些书面呈件中提出的与法规草案有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概述。理事会在即将于2020年2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会议上将继续进行谈判。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之前，将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深海海底采矿的经济模式，这将成为合同财务条款的依据。我期待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会议。

第二个重大事态发展——该决议草案也适当地鼓励这一点——涉及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11月底，在葡萄牙的埃武拉举行了一次关于中大西洋海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研讨会。葡萄牙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妥善协作促成了该研讨会。

该研讨会的目标之一是推进对可能受采掘矿物活动影响的潜在区域的描述，这将要求加强管理措施，以便通过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理事会决定在管理局主导下开展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订进程，为我们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从一开始就把此事做好，并切实表明，管理局致力于根据《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采取防范性办法。

我现在来谈我的第三点。必须根据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长期参与满足能力建设需求，否则人类所获惠益和全球海洋环境保护系统就不会完整。

因此，管理局将根据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于2020年2月10日至12日在金斯敦举办一次关于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的研讨会，以期改善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倡议的情况。我欢迎大家参加该研讨会。

在概述由管理局主导开展的这三个重大进程之后，我必须强调，若无整个国际社会的积极和执着参与，单靠秘书处将无法实现这些宏伟目标。我们需要各方都参与进来，共同努力。倘若此，我相信，在未来25年里，管理局和根据《公约》第五部分设立的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成为国际关系史上最成功的项目之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议程项目74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4/L. 21和A/74/L. 22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4/L. 21。

我请秘书处代表做口头说明。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并已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公布。

根据决议草案A/74/L. 21第57、58、59、60、63、64、211和249段的规定，大会将采取以下行动。

根据执行部分第57段，大会将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迟于2020年择日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并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一致认为，审查会议续会应于2021年举行。

根据第58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于2021年上半年在纽约依照《协定》第36条规定召开审查会议续

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实效，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根据第59段，大会将鼓励根据《协定》第36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根据第60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该报告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该司将聘用的一名专家顾问的协助下编写的，以提供关于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信息和分析，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36条第2款规定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第十五轮非正式磋商拟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编制并向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发一份关于2016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的自愿问卷。

根据第63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2020年5月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为期三天：两天重点讨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办法的落实情况”专题，一天用于举行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

根据第64段，大会还将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意见，为审查会议续会编写一份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草案，并在协商开始之日的60天前，与《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根据第211段，大会将回顾其第73/125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在2020年下半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根据第249段，大会将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11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七天，请秘书长通过该司为协商提供支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根据决议草案第57和58段所载的要求，审查会议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包括10次会议，上午和下午各一次会议，连开五天，并需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1年的会议工作量，并需在2021年追加84000美元的非经常所需经费。

关于第63段，将按“如可以即提供”的方式为2020年5月为期三天、共计六次会议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提供服务。同样，关于执行部分第249段，也将按“如可以即提供”的方式为2020年11月为期七天、共计14次会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非正式协商提供服务。

第73/125号决议提出并载于第249段的于2020年下半年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这一要求所需经费已列入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上述所有会议的日期均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此外，第57、58、59、60和64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增加纽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2021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制七份会前文件，共44300字；2021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制四份会期文件，共2200字；2021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制一份会后文件，共21000字。2021年，将需要为编写文件新增非经常性费用214 600美元。

此外，按照第60段所载要求，在第8款“法律事务”下估计将需要一笔非经常性经费22000美元，用于顾问服务。专家顾问将协助编写审查会议续会报告，特别是提供报告所涉相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 / 74 / L. 21，估计所需的额外经费320 600美元将列入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下，以及前述第8款“法律事务”下。

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A / 74 / L. 21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佛得角、孟加拉国、巴西、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牙买加、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 / 74 / L. 21？

决议草案A / 74 / L.21获得通过（第74/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 / 74 / L. 22。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A / 74 / L. 22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多哥、汤加、图

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乔治亚州、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委内瑞拉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4/L.22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4/19号决议）。

[嗣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代表团做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特雷霍·布兰科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共和国愿强调大会今天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通过的74/19号决议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海洋的重要性，特别是就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开发海洋而言，这对以有序方式确保地球上所有人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在渔业可持续性、运输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等领域仍然存在差距，在这些领域取得了对国际社会来说重要的积极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由于萨尔瓦多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我们认为，不应把第74/1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我们在通过该决议中的作用视为或解释为意味着萨尔瓦多明确或暗示接受该公约的规定。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之间商定的或产生自大会的条款、协议和决议不反映一般国际法准则，因为除非非缔约国明确承认这些条款、协议和决议，否则非经非缔约国的同意，它们不为非缔约国规定义务。

多年来，萨尔瓦多一再呼吁大会使这一年度决议的内容全面，把各个会员国的意见包括进去，避免使其成为更适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框架内进行的谈判活动。主题视角的这种有限性使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第74/19号决议。然而，由于萨尔瓦多意识到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框架内就海洋问题开展多层次讨论的重要性，同时为证明我国决心再次努力促进制订解决这一问题的普遍愿景，萨尔瓦多决定投弃权票。

萨尔瓦多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在使用、养护和保护海洋相关问题上开展工作，以求通过各国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全球形式的合作，确保子孙后代的生活质量。这将使我们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按照正义和平等权利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格拉·桑索讷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协调了关于第74/18号和第74/19号决议各自案文的谈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签署国，因为根据习惯法或国际习惯，它们的规范不适用于我国，除非委内瑞拉国家明确承认这些规范或今后通过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予以承认。妨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这些文书的原因仍然没有改变。

委内瑞拉国认为，《海洋法公约》与许多其它多边文书不同，它没有获得普遍参与。同样，我们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了我们的立场，即不应把《公约》视作规范在海洋中开展的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为这一领域还有其它国际文书，它们与《公约》一起构成被称为海洋法的法律体系。这些文书包括1958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公海捕鱼和养护生物资源公约》，委内瑞拉批准了所有这些文书。

委内瑞拉通过批准1958年《日内瓦公约》或通过国内立法，已经把载于《海洋法公约》中的某些习惯国际法规范纳入委内瑞拉国内法律体系。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遵守了根据海洋法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从公平的角度倡导其整体发展，并强调涉及这一权利的所有谈判必须反映与为子孙后代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权利的相关标准和原则。我国还根据国际法，配合了旨在促进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协调的努力，并建设性参与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协商。

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4/19号决议，我们认为它有积极的方面。不过，我们要提醒注意，决议中的一些内容导致委内瑞拉对《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下的具体目标14.c表示保留。我们认为，应考虑进一步更新《公约》的条款，因为事实证明，目前的做法在一些新情况下是不充分的，在某些情况下适得其反，对以平衡、公平和包容性方式处理涉及海洋的最重要当代问题的制度的发展产生了影响。

我国代表团重申，委内瑞拉与《海洋法公约》的关系总的来说是建设性和积极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可以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接受的适当平衡的文本解决方案，它们同时考虑到就《公约》性质及其在规范海洋中所有人类活动方面的价值的讨论，以及这些领域中具有约束力的其它相关国际文书。

虽然我国不是1995年可持续渔业协定的缔约国，但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是我们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通过我们船队以及海洋和江河渔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促进渔业发展的目标。委

内瑞拉重申通过运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批准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原则，致力于可持续渔业。因此，我国加入了多项倡导维护和组织渔业的国际文书。

同样，我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得到了一系列广泛条例的补充，使我们能够依靠旨在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保护和管理的方案，同时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地利用这类资源，尤其包括相关的生物、经济、粮食安全、社会、文化、环境和商业方面。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拖网捕捞，并针对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建立了制裁制度，包括对悬挂委内瑞拉国旗的渔船的监测措施，它包含了一个系统，通过将相关数据传回渔业管理实体来监测和检查渔船的公海作业，从而能够确定开展捕捞作业的确切地理位置以及法律规定的渔业管理条例是否得到遵守。

为了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赞成通过第74/18号决议。然而，委内瑞拉对其内容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出于同样的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第74/19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Chigiyal夫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伯利兹、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今天分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发言（见A/74/PV.42）。

在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4/19号决议后，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解释投票。

多年来，密克罗尼西亚一直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的提案国。我们参与这项决议的提案反映了我们的认识：它是大会总结每个日历年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重要发展并以适当方式应对这些发展的宝贵方法。我们参与提案还反映了我们的长期

信念，即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是密克罗尼西亚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和海洋资源——这是我们经济、生计和文化认同的基础——的养护和管理问题上与广大国际社会接触的宝贵工具。

然而今年，以往投赞成票的密克罗尼西亚感到无法参与这项决议的联署。非常遗憾的是，各代表团未能达成共识，着力提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这无疑是在所审议年份中海洋事务方面的重大发展之一。

具体而言，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共识，提及特别报告中涉及与猖獗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对海洋、海洋资源和依赖海洋并与其密切相关的沿海社区所造成广泛不利影响的关键调查结果。同样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共识，提及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些不利影响而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紧急开展雄心勃勃的缓解努力。

提到这些内容显然属于该决议的范围，它们直接来自特别报告，而报告的决策者摘要于今年9月由大会成员国政府协商一致通过。大会本应欢迎通过特别报告及其决策者摘要，确定其重要相关结论，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这些结论采取行动。

大会没有这样做，损害了气专委的工作，也背叛了该机构的承诺，即在每个日历年持续审查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所有活动。由于海洋日益受到气候危机不利影响的困扰，密克罗尼西亚强烈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这些影响的根源并加以适应，同时充分承认确定和研究这些影响的科学工作，以及解决这些影响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政治措施。我们希望，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这一年度决议将会注意并推进这一呼吁。

马拉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谨发言解释对第74/18号决议的投票。

虽然阿根廷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4/1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再次强调，该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被解释为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受1995

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约束的国家必须遵守该协定和相关文书的规定。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载有与执行协定审查会议的建议有关的段落。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不能被认为是可执行的，对非协定缔约国的建议更是如此。与此同时，阿根廷重申，现行国际法没有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成员国对以下船只采取任何措施：船旗国不隶属这些组织，也未参与这些安排，或未明确同意此类措施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能把大会各项决议，包括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违背这一结论。

另一方面，我谨再次回顾，采取养护措施、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所建议的任何其它活动必须遵照现行的国际海洋法的法律框架，这已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包括第77条的第3段，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为此，遵守这些决议不能被视为有理由无视或者否认《公约》所订立的权利，大会的任何决议均未规定限制沿海国家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者限制沿海国家根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

最后，我谨指出，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96段载有这方面一个非常适用的提醒，这也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及后续决议中。在这方面，与上届会议一样，第197段提到，包括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国家对底层捕捞影响其整个大陆架地区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采取措施，并且努力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

皮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4/18号决议做以下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们有力支持这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的绝大多数内容，与此同时，美国仍对该决议中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和发生在联合国以外的贸易谈判、包括有关《多哈发展议程》、渔业补贴以及技术转让

的措词表示重大关切。正如2018年9月25日特朗普总统在大会指出的那样（见A/73/PV.6），美国将从本国主权利益的角度行事，包括在贸易问题上。这意味着，我们的贸易政策不听从联合国的指挥。此外，2018年12月11日公众代表Margarita Palau-Hernandez向大会发言（见A/73/PV.49）时代表美国表达的意见保持不变。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请求对议程项目74分项（a）下提交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4/19号决议进行表决，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土耳其原则上赞同该决议的整体内容，并认为该决议尤其重要，因为它承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感谢该决议的协调方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会员国努力敲定该决议。

但是，由于该决议案文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内容的性质，土耳其不得不提出对该决议进行表决。土耳其不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不赞同该《公约》具有普遍性与一致性的意见。我们还主张，该《公约》不是监管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土耳其准备并且愿意继续与各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在此之前，该决议中关于《海洋法公约》的措施不应为其它联合国决议创下先例。

我们还愿借此机会指出，使土耳其无法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原因依然有效。土耳其支持国际上努力建立一种基于平等原则并为各国所接受的海洋制度。但是，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为特定的地理境况提供足够的保障，其结果是，它未顾及特殊情况下的利益冲突和敏感问题。此外，该《公约》不允许国家对其条款持保留意见。因此，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整体内容及其大多数规定，但是我们因为这些明显的不足而无法加入该《公约》。

土耳其加入了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4/1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充分致力于养护、管理以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为此高度重视区域合作。但是，由于我国不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不赞同该决议中提及该《公约》的内容。因此，这些内容不应被理解为土耳其对《海洋法公约》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在辩论会所做的发言（见A/74/PV.42），并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如历年所做的那样，我国联署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总括决议（第74/19号决议），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感谢新加坡辛勤努力，协调对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再次有人要求进行表决，无谓地企图质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大法和开展一切海洋活动所不可或缺的法律框架的地位。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尽管各国均有具体特点，但是该《公约》谨慎地达成权利与利益之间的平衡。任何国家都不能继续要求特殊待遇，或者否认其它国家、如岛屿国家或由群岛国家的权利。《海洋法公约》第121条彻底终止了这些诉求。

此外，任何国家均不能以武力而非既定的国际法准则为指导，提出荒谬的海事诉求。任何国家不应缔结与该《公约》相抵触的可疑的双边安排，无论是作为原则问题，还是作为制造既定事实的方法，这些既定事实反映出其本身基于相对实力而非国际法惯例的扭曲的国际法观念，而国际判例一再认为该《公约》反映了国际法惯例。这些安排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影响《海洋法公约》作为划定海区、编纂相关国际法的唯一適切和普遍法律框架的地位。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是我们大家的集体责任。

Papakostas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刻就该问题所做

的发言（见A/74/PV.42）。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希腊与历年一样，联署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第74/19号决议）并对其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感谢协调人新加坡的Natalie Morris-Sharma女士在谈判期间不懈努力以达成共识。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再次要求进行表决，试图质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首要作用和普遍性。《公约》建立了所有海洋活动均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有利于《海洋法》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在困难的国际形势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约》的普遍性主要体现于，各国几乎普遍加入该公约，这种情况前所未有。迄今有168个缔约国、包括欧洲联盟受到《公约》的约束。此外，国际判例早已承认，《公约》的条款或体现或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今年的总括决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标志着《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因此，各国再次承诺尊重海洋公共秩序和法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恰当，更具现实意义。各国在缔结双边安排或划定海洋界线时，应遵守海洋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如岛屿有权产生与其他陆地领土同等的海洋权利，这一规定载于《海洋法公约》第121条第2款，并已为相关判例所确认。必须尊重国际海洋法、睦邻友好关系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对海洋区域、包括岛屿所产生的海洋区域拥有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避免采取任何破坏区域稳定和安全的行动。

Cuellar Torres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谨真诚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在分别担任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第74/19号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第74/18号决议）的协调员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在就任协调员后，他们一直本着建设性精神，

以透明的方式，沉着自若地指导讨论。从我们今天通过的这两项决议中即可看出这一点。

哥伦比亚是一个濒临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国家。两大洋的生物地理条件使我国拥有种类繁多的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的健康不仅取决于我国进行协调和负责任的管理，还取决于其他国家海洋所受到的影响进行管理。作为一个极其多样化的国家，哥伦比亚充分致力于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我们的海洋，为此落实强调这一问题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重要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此外，我国为处理海洋-沿海事务方面设立了重要的体制结构，并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愿景，将海洋、海岸及其资源视为我国行动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开发和可持续地管理渔业资源。这不仅是为了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家，也是为了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全球渔业系统，从而保证子孙后代有渔业资源可资利用。

正是基于这一承诺，哥伦比亚肯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所做的宝贵贡献。然而，我们注意到，两项决议均包含了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措辞，如《公约》是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规范性框架这一主张，此类措辞并未得到哥伦比亚政府的认可。

哥伦比亚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时恪守我们明确作出或接受的国际承诺。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哥伦比亚尚未批准《公约》，因此，这项文书各项规定对我国来说不可执行，也不适用，但我国明确表示接受的那些规定不在此限。哥伦比亚的理解是，第74/19号决议以及我们参与通过这项决议的进程不能被视为或解释为意味着哥伦比亚国明确接受或默认《海洋法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我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其依据是，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致力于保护海洋和海洋资源，因为世界的可持续未来取决于此。哥伦比亚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克服维护海洋健康带来的挑战。因此，对第74/19号决议中任何将

《公约》称为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规范性框架的提法，哥伦比亚均表示保留。我们重申，我国认为自己不受这项文书内容的约束。我们要求将本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刘洋先生（中国）：中方要针对美国等国代表发言所涉南海问题行使答辩权。

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最坚定的力量。长期以来，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通过谈判妥善管控并最终解决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当前，在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形势总体稳定。南海问题已重回谈判磋商解决争议的正轨。

中国与东盟国家正在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框架下，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通过加强合作、深化互信、管控争议，维护南海地区和平稳定。我们希望，美方正视当前南海局势积极向好的态势，尊重和支持地区国家维护地区稳定的努力，而不是背道而驰。

有国家动不动就拿南海的航行自由说事，然而，事实胜于雄辩。南海是目前世界上最安全、最自由的海上通道之一，全球50%的商船和三分之一的海上贸易航经南海，每年通过南海的商船超过10万艘。如果南海的航行自由真的有问题，南海海域会成为世界上最繁忙、最具活力的航道之一吗？事实上，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从来不存在任何问题。

真正令人担忧的是，有的国家，例如美国，打着所谓航行自由的幌子，派遣军用舰机到南海炫耀武力，对沿海国进行挑衅和威胁。这才是各方应当坚决反对的。中方一贯尊重并支持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各国在享有相关航行和飞越自由时，应充分尊重沿海国主权和安全利益。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航行自由为名行侵犯中国主权和安全之实。

美国一方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美国自身又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实在令人费解。如果美国能够尽早加入并遵守《公约》，将有利于维护国际海洋秩序。

中方要指出的是，各国应当善意、准确和完整地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时应该看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穷尽全部海洋法规则。正如《公约》在其序言部分所称，对于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国愿继续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南海有关争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及其分项（a）的审议。

下午6时05分散会。